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通知要求非境外上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修订准则。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公司需要修订与租赁相关的会计政策。并于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在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的规定对租赁进行核算、计量(含减值)和列报，在准则施行日已经终止确认的项目不适用该准则。2021年初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数无需调整。本次修订对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将对2021度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较小影响。

本次修订完善租赁的识别、分拆及合并等相关原则，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短期

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新租赁准则完善了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企业应当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租赁进行核算、计量（含减值）和列报。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